



渭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立体防控 信息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中标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敬贤大街西段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12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中标人(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渭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3105800.00)。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多税率;其中:合同总价下6%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599731.1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55983.8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柒分);合同总价下13%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09809.7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捌佰零玖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0275.27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柒分)。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18个月。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6%）12423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系统搭建调试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投入正常使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1863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1）服务内容

为提高公安部门主动预防与精确打击的打防控能力，本项目拟在现有通信网络环境和公安信息化条件下，建设立体防控平台。

（2）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系统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

五、技术资料

1.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上述软件独立开发完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乙方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系统和数据管理模块的日常检查、维护。
2. 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3. 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立体防控系统建设实际情况。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5. 在运维期间内,项目中涉及设备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不管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6. 要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临时性要求。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8. 系统验收完成后, 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及方式, 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十、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具有一整套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培训机制。为保障系统交付后正常稳定运行, 乙方将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下:

2. 系统维护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 二次开发: 系统在投入使用过程中, 若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需要进行系统功能扩展、性能提升或其他二次开发需求, 乙方承诺提供二次开发支持, 按系统开发工作量收取开发费用, 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4. 系统运维: 在系统维护期内, 乙方将定期对本项目全系统进行定期维护, 以保证系统运作的安全、可靠和高效性。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 每季度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 并做好相应的数据备份工作。同时提供系统故障的应急解决方案, 安排相应的技术工程师提供系统运维和故障恢复等工作。

5. 故障响应: 乙方在系统维护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 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 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包括: 要求本地化服务、电话、邮件、微信/QQ、现场服务、重大活动远程或现场保障等方式。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付款,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每迟延一天, 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拒绝接收工作成果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将不予退回,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瑕疵,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4. 特殊情况下,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无法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每迟延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格的10%扣除乙方未支付的合同款,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渭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浩

2025年5月12日

中标人(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祁安

2025年5月8日